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任華雲	1.臺灣電 服務機關 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 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.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調姓名
配偶	陳靜雯	子女 任〇全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<u></u>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
	7禾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乱工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統一企業(股)公司	6,390	10	陳靜雯	贈與任○安	
正新橡膠工業(股) 公司	12,912	10	陳靜雯	贈與任○安	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(股)公司	10,454	10	陳靜雯	贈與任○安	
華碩電腦(股)公司	823	10	陳靜雯	贈與任○安	
中信金融控(股)公司	570	10	陳靜雯	贈與任○安	
和碩聯合科技(股)公司	1,818	10	陳靜雯	贈與任○安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靜雯 通知日期:100年12月05日